

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
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
2015年3月9日會議
「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房屋援助」彩虹行動 意見書

首先，彩虹行動再次感謝立法會成立「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」，並就「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房屋援助」的情況召開會議。

自2011年年底，至今我們共幫助過7位跨性別人士申請體恤安置，結果所有個案都成功獲分配公屋，足證那些個案完全符合體恤安置的資格，事主皆有急切的住屋需要。然而，這些個案在申請期間，卻因為前線社工對性小眾的認識不足，而經歷重重的障礙。

跨性別人士因其性別身份的緣故，在社會上飽受偏見和歧視，他/她們往往因家人的不接納，而受到家暴對待，甚至被趕離家。而且，他/她們亦因性別身份而難以找到工作和租住房屋。本人就曾陪同兩位跨性別人士租屋，最初地產經紀表示有合適單位，然而在填寫「睇樓紙」時，發現兩位租客是身份證標示男性而身穿女裝的跨性別人士，地產經紀立即頻頻收發短訊，然後表示有關單位已經租出，並且暫時沒有其他合適的單位放租。當時，兩位跨性別朋友感到極為沮喪、徬徨無助。

以上情況並非單一事例，而是跨性別人士普遍面對的情況。可惜，當跨性別人士面對困境，急需房屋援助，而向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」求助之時，社工卻往往堅持要求跨性別人士自行向地產公司租屋，並取「睇樓紙」作證明。

彩虹行動極不明白，家庭綜合服務中心的社工，究竟要推跨性別人士去遭受多少次歧視和侮辱，才願意相信他/她們真正有房屋援助的需要？

此外，本人亦曾多次經歷，當前線社工面對跨性別人士的時候，因缺乏認識，而提出令他/她們感到受辱的問題或要求。例如曾有社工在我面前，向一位跨性別人士說：「你只要去剪短頭髮、穿回男裝，就可以找到工作；有收入就可以租屋住」。很明顯，社工完全不理解這個不單只是對跨性別人士赤裸裸的「歧視」、完全否定其性別認同；社工更不明白這項要求會直接使該跨性別人士不能通過「換性評核」，而失去進行換性手術的資格。

我們理解房屋是香港的珍貴資源，當局對審批體恤安置的申請必須嚴謹。不過我要重申的是：以上所提及的個案最終都透過體恤安置而獲配公屋，足見他/她們所遇到之困境是符合體恤安置資格的。我特此強調，問題在於前線社工對性小眾的認知嚴重不足，因而歧視、侮辱、傷害他/她們，又無理拖延申請，讓性小眾人士不公平地受罪。社會福利署經常聲稱前線社工為性小眾提供的服務不會有歧視；這與現實非常不符。

我們謹此提問：

1. 社署向前線社工提供了多少次以「跨性別」作為主題的培訓？
2. 曾接受「跨性別」培訓的前線社工有多少人？
3. 這些曾接受「跨性別」培訓的前線社工佔全體前線社工人數的比例是多少？

岑子杰
彩虹行動發言人
rainbowactionhk@gmail.com